我市对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打好三场硬仗 采取六项措施 抓好九大治理

当下,环境污染问题,已经与洛阳发展新的战略定位、与洛阳当前的良好发展态势格格不入了。

在此背景下,我市昨日召开生态环境建设暨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向全市发出了坚决打好环境污染防治翻身仗的号召。

这场翻身仗怎么打?

答案是:以攻坚之势,从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问题入手,集中精力打赢三场硬仗;以必胜决心,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坚决抓好九大专项治理;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慢、乱、差工作任务,严格落实六项保障措施!

三场硬仗

打一场"小散乱污"企业的"歼灭战"。根据工作部署,我市将继续开展地毯式排查,6月底前坚决全部取缔到位,7月初开始组织督查验收,对发现有"小散乱污"企业的,将从严问责、严肃处理。

打一场烧烤治理的"突击战"。会议要求,由市城管部门牵头,环保、工商、公安、爱卫会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乡镇(街道办)联动,在城市区、县城区,集中半月时间打一场烧烤治理的"突击战",6月底前彻底规范烧烤经营行为。

打一场中州渠治理的"攻坚战"。由市水务局牵头,市住建、环保、城管等部门配合,辖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1周内拿出中州渠综合整治方案,集中3个月时间,采取引水补源、截污治污、疏通清淤等措施,使中州渠脏、乱、差的"臭水沟"面貌初步改观。

九大治理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治理。会议重申,由市住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分别牵头,全面落实各类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和"三员"监管措施,重点针对土方开挖、房屋拆迁、堆料堆场等薄弱环节,采用"雾炮"、喷水等措施,全面抑尘降尘。全面落实开复工验收制度,对不严格落实要求的一律停工整改,拒不整改的,一律列入黑名单管理。

燃煤散烧专项治理。根据部署,10月底前孟津"引热入洛"工程全线竣工、新增1000万平方米供热面积,67个小区9万户居民享受到集中供暖,城市区集中供热率达到70%。8月底前完成剩余66台燃煤锅炉拆改任务。加快推进23个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中心和140个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7月20日前全部建成投运。各城市区全面推进"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城市禁燃区内商户、机关学校食堂全部实现清洁能源替代。

渣土运输专项治理。会议要求,公安交警要切实加大违规渣土车查处力度,特别是加大夜查力度和频次,保持露头就打、见车就罚的高压态势,坚决遏制住渣土车违规上路的势头。住建、城管部门要加强源头控制和管理,建立并立即落实渣土运输定时、定车、定人、定路线申报管理工作制度。

重点区域环境专项治理。针对重点区域实施环境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各类污染源,"一点一策""一楼一策""一户一策",综合施治,紧盯施工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燃煤散烧、污水直排偷排等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河流清洁专项治理。6月20日前完成"四河同治"综合治理方案的审定,汛期过后全面开工。9月底前完成全市227个排污口的截污治污任务;10月底前完成全市14条黑臭水体治理;9月底前完成城市区湿地公园专项规划,年底前开工建设市区段5处湿地公园。9月底前完成涧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10月底前全面完成14个县、乡污水处理厂建设或提标改造。

秸秆禁烧专项治理。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充分发挥"蓝天卫士"监管平台的作用,严查、重罚第一把火,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双管齐下,切实做到"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确保夏季禁烧工作取得成效。

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城市大清洁"行动,彻底清洁城市"底板"、清除泥污。

臭氧污染专项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所有加油站卸油作业时间避开高温时段,加强露天烧烤治理和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装置安装运行督查。

机动车污染专项治理。合理规划分流路线,减少过境大型运输车辆在市区内过境和滞留时间。加大黄标车淘汰工作进度,力争8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加大对"冒黑烟"车辆的查处力度。

六项措施

严厉问责促落实。会议下发了《洛阳市环境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关于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追究"一案四查"的通知》,根据环境污染和损害的情节、后果及影响程度,分别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对同一起环境污染和损害事件,实行"一案四查",查辖区党委、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查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查非法排污者的主体责任,查市、行业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的督查责任;问责上不仅要问责到乡科级干部,也要问责到市管干部、单位一把手。

严明时限抓落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将严格按时限要求组织督查验收,到期完不成任务的,不讲条件、不问原因,直接问责。

兑现奖惩抓落实。会议下发的《洛阳市空气质量周排名考核办法(试行)》,把我市以前以月为计考核增加到以周为计考核,主要考核PM10、PM2.5和优良天数三项指标,分为县(市)和城市区两组。对单项指标1周排名末位和连续2周、3周、4周排名末位的县(市)区政府,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和财政扣款,这些都用于对排名第一且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的奖励。

公开曝光抓落实。近期,市级主流媒体将集中曝光一批环境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让一批在环境保护方面不作为、乱作为、迟作为的公职人员,一批不重视环境保护违法违规排污、不履行社会责任的黑心企业在全市群众面前亮亮相、丢丢人。

科学施策抓落实。我市将建立健全环保工作专家团。

群众参与抓落实。会议下发的《洛阳市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明确了举报的途径,根据污染行为情形的不同,从易于操作的角度,分别给予50元到200元不等的奖励,鼓励群众多举报、多监督,通过群众的参与,打一场环境污染防治的"人民战争"。

本报记者 孙自豪 李江涛

关于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追究"一案四查"的通知

为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依据《洛阳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决定对环境污染事件实行"一案四查"(查辖区属地管理责任、查行业监管责任、查排污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查督查责任)。现将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追究辖区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办事处)的属地管理责任

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按照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依据《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洛办〔2016〕12号),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出现下列情形的,视情节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诫勉以上(含诫勉)处理;

(二)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停职检查、调整职务或党政纪处分;给予分管(分包)负责同志(县处级副职)诫勉以上(含诫勉)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重大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党政纪处分;给予分管(分包)负责同志(县处级副职)停职检查、调整职务或党政纪处分;给予主要负责同志诫勉以上(含诫勉)处理。

二、追究牵头部门的工作推进责任、行业及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执法监管责任

攻坚战各牵头部门和行业及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依据《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洛办〔2016〕12号),认真履行牵头部门的工作推进责任和行业及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执法监管责任。

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牵头部门和行业及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出现下列情形的,视情节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诫勉以上(含诫勉)处理;

(二)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停职检查、调整职务或党政纪处分;给予分管(分包)负责同志(县处级副职)诫勉以上(含诫勉)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重大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党政纪处分;给予分管(分包)负责同志(县处级副职)停职检查、调整职务或党政纪处分;给予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诫勉以上(含诫勉)处理。

三、追究排污者污染防治工作的主体责任

全市企事业单位及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关管控措施,认真履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和义务,自觉接受辖区政府和行业部门的监管,依法依规生产和经营。

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中,企事业单位及生产经营者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的,视情节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惩处和责任追究:

(一)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责令立即整改环境违法行为,并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二)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责令立即整改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顶格处罚;对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将企事业单位及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行为在媒体上通报曝光;

(三)情节严重、影响重大的,责令立即整改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顶格处罚;对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将企事业单位及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行为在媒体上通报曝光;对企事业单位及生产经营者实施"黑名单"管理。

对于涉嫌犯罪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绝不姑息,形成高压遏制态势,从源头上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四、追究各级督查组织的督查责任

各级督查组织要严格落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工作的通知》(洛环攻坚〔2017〕2号)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实施常态化督查,做到每日督查、每周汇总,确保问题发现及时、整改迅速、解决彻底。

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各级督查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出现应发现的问题而未发现、督促整改落实不力、弄虚作假等情形的,视情节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给予督查直接责任人诫勉以上(含诫勉)处理;

(二)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给予督查直接责任人停职检查、调整职务或党政纪处分;给予督查组负责同志诫勉以上(含诫勉)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重大的,给予督查直接责任人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党政纪处分;给予督查组负责同志停职检查、调整职务或党政纪处分;给予县(市、区)分管督查的负责同志诫勉以上(含诫勉)处理。

五、明确"一案四查"责任主体,把握"一案四查"责任追究情形

各级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为"一案四查"工作的责任主体。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工作,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法规制度实施。对企事业单位及生产经营者的惩处和责任追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企业的性质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实施。

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对工作组织不力,职责不清,责任不明,但对存在和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到位,未造成影响或影响较小的,一般可视为情节较轻;

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对工作推进缓慢,且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一般可视为情节较重;

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对多次督查整改不到位,或同类问题反复出现,区域性问题突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一般可视为情节严重。

六、加大攻坚战责任追究的强度和力度

(一)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对于同一个问题反复督查整改不力、同一类问题反复出现或区域性问题突出的,责任追究要一次比一次严、一次比一次重。尤其对情节严重、影响重大,影响攻坚战工作推进、考核结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视情节直接对相关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停职检查直至免职。

(二)提升责任追究的强度。

各县(市、区)和相关市直部门在严格落实《洛阳市环境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提升责任追究强度。对于本级未发现或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被上一级督查通报,在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上,采取上提一级档次实施责任追究。

(三)强化责任追究的效果。

针对当前环境保护工作异常严峻的形势,各县(市、区)和相关市直部门对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出现的问题,要实行边督查边整改,快查快办,严查严办。特别是对情节严重的问题,要快速启动责任追究,快速做出组织处理,快速实施党政纪处分,以及时、严肃地问责,倒逼问题整改落实,提升攻坚工作的实际效果。

洛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
2017年6月13日

洛阳市环境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9+2"工作布局生态环境建设体系,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豫办〔2016〕32号)和《洛阳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洛办〔2016〕3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县处级及以下)在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具有行政管理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具有公共事务管理服务职能的其他单位、人民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有:

(一)书面检查、通报;

(二)约谈;

(三)挂牌督办、重点监管。

第四条 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方式有:

(一)通报;

(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四)党政纪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但不得避重就轻或者相互替代。

第五条 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任免机关依据相关规定实施。

第六条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应当综合考虑造成污染和损害的行为情节、造成后果及影响程度,根据轻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进行通报、诫勉;

(二)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给予停职检查、调整职务等组织处理或者党政纪处分;

(三)情节严重、影响重大的,采用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处理和党政纪处分;

(四)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县(市、区)连续2次在大气污染防治或水污染防治考核中排名末位的,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约谈该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通报批评;

(二)县(市、区)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或水污染防治年度考核中排名末位的,给予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诫勉,并责令其在市属新闻媒体作公开检查;

(三)其他应当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八条 在各级政府组织的环保督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一)被市攻坚办督查通报1次,下发整改通知书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二)因同一问题或相似问题被市攻坚办督查通报2次,或被省环保督查组、市委市政府环保督察组通报1次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诫勉,给予分管负责同志通报;

(三)被省级以上环保督查通报1次,或被省环保督查组、市委市政府环保督察组通报2次以上的,给予直接责任人组织处理或党政纪处分,给予分管负责同志诫勉,给予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通报批评;

(四)其他应当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九条 因存在环境问题被群众举报或被媒体曝光并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一)因存在一般环境问题被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的,对未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并上报的网格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诫勉;

(二)县(市、区)一年内因突出环境问题被环保部立案查处或被中央新闻媒体曝光1起及以上的,给予分管负责同志停职检查,给予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诫勉;

(三)县(市、区)一年内因突出环境问题被省级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被省级新闻媒体曝光2起及以上的,给予分管负责同志诫勉,给予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通报批评;

(四)县(市、区)一年内因突出环境问题被市级主管部门立案查处2起或被市级新闻媒体曝光3起及以上的,给予分管负责同志诫勉,给予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通报批评;

(五)其他应当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十条 具有本办法第七、八、九条所列情形,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的;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三)对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四)因环境污染防治问题,2次以上(含2次)被责任追究的;

(五)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从重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具有本办法第七、八、九条所列情形,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追究责任: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减少污染或挽回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责任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其他可以从轻的情形。

第十二条 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责任追究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各县(市、区)、各相关工作部门,通过各地、各单位督查和责任调查,对本地区、本部门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中需要责任追究的事项,由各地、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实施责任追究;

(二)在市级以上(含市级)环保督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需实施责任追究的,由市攻坚办向有关县(市、区)和有关单位下发问责通知,由各地、各单位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实施责任追究;

(三)对于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或各地各单位责任追究不力的事项,由市攻坚战领导小组审定后,将需要问责事项的清单(包括责任追究事由、建议责任追究等)及相关材料移交市监察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归口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启动问责程序,实施责任追究;

(四)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可以根据本部门、本单位需要责任追究的实际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施责任追究,或纪检监察机关和任免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实施责任追究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党政纪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应当追究责任情形,按照《洛阳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洛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
2017年6月13日